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洽嘉塗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被告 劉朝彰

陳心柏

黃炳順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忠衛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